

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

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（逐點說明表）

規 定	說 明
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學程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
二、大學部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在學，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程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程甄選通過者，取得預研生資格。	敘明申請資格。
三、本學程當學年度之預研生甄選錄取名額，以次一學年度本學程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。	敘明名額限制。
四、申請本學程預修研究生，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：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（三）相關經歷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	敘明申請資料。
五、由學程主任邀請本校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，負責甄選事宜。	敘明甄選小組之組成。
六、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學程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完成註冊入學，始正式取得本學程研究生資格。	敘明取得資格程序。
七、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，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。	敘明修課方式及標準。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。	敘明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。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。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	負責單位

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

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(全文)

111年5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學程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在學，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程班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程甄選通過者，取得預研究生資格。
- 三、本學程當學年度之預研究生甄選錄取名額，以次一學年度本學程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。
- 四、申請本學程預修研究生，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(三)相關經歷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
- 五、由學程主任邀請本校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，負責甄選事宜。
- 六、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學程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完成註冊入學，始正式取得本學程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，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